附件1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打击欺诈骗保

专项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内容及需求

**项目名称**：中山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

**数量**：1项

**预算金额**：45万元

一、项目实施时间

拟定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中旬期间集中开展（具体按实际实施情况为准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需求

（一）专项监督检查对象：中山市医疗保障局选定的30家有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，包括二级医院12家、一级医院9家、未定级医疗机构9家。

（二）按照中山市医疗保障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需要，对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疑点数据进行分析，将分析后的疑似违规结算数据反馈中山市医疗保障局，并为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时提供辅助服务。

　　（三）按照中山市2024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工作需求，须配备2个以上专项检查小组分别开展检查工作，每家检查需配备至少4名专业人员参与，其中应当包括至少1名信息专家、1名财务专家、1名医学专家。

　　（四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，不接受联合体服务。

三、响应文件要求

（一）提供所需的供应商资格文件；

（二）按本项目评分表所列内容提供相关材料。

四、供应商确定方式

由中山市医疗保障局通过联审小组进行市场比价的采购方式确定，具体比价规则见项目评分表。比价时，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等材料无需现场讲解，由联审小组现场审阅评分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、分期付款方式，按工作进度付款。

## 六、其它

报价为全包价，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，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。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人员的人力成本、医疗服务专家劳务费、交通费、电脑等设备租赁费、外出检查误餐费、税费等所有的费用，货币为人民币。提交人以本方案为基准进行报价，后续服务范围如有扩充或调整，另行磋商解决。